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7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倩如

債 務 人 良佳正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鍾煥昌

人

債 務 人 鍾德劭

鍾劉美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
001	160,076元	114年7月16日	3.755%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
002	17,794元	114年7月16日	3.755%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
003	17,843元	114年8月16日	3.755%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
004	8,911元	114年7月16日	3.755%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